

证券代码：300381

证券简称：溢多利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23018

债券简称：溢利转债

##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大地投资”）、泸州明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信投资”）、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投资”）和浏阳菁阳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菁阳投资”）共4名特定发行对象。其中，金大地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明信投资、温氏投资和菁阳投资为公司董事会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公司与金大地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0年6月12日，《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实施，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依据、审核方式等发生了变化，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与金大地投资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6月22日

####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鉴于条款”修改如下：（1）甲方系依法设立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81），甲方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乙方同意作为甲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2）乙方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主体资格，系甲方的控股股东。

2、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一条 定价原则之第 1.3 款”修改为“如根据相关监管要求需对本次发行的每股认购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有权按要求确定新的每股认购价格。”

3、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二条之 2.1 条”修改如下：“2.1 双方同意，甲方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甲方缴纳认股款总额为 10,000.00 万元，认购股数为 10,090,817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及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如因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少的，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乙方最终认购的股份数量同比例进行调减或由双方届时协商确定。

如乙方因不符合认购资格或其他原因而无法参与本次发行，对于其未认购的部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深交所、证监会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由甲方与其他认购方届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

4、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三条 支付时间及方式”修改如下：“3.1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认购款总额的 3%作为认购保证金。在乙方缴纳全部认购款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验资完毕后，甲方应将认购保证金退还给乙方指定银行账户。若本次发行未取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或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或发行未成功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该等认购保证金向乙方予以

返还。乙方未按期支付认购保证金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认购保证金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3.2 乙方同意，在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上述认购款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3 甲方应在乙方支付股票认购价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票登记手续，将乙方认购的A股股票计入乙方名下，以实现交付。”

5、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四条 限售期”修改如下：“4.1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乙方所取得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2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甲方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有关事宜。乙方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之甲方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6、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及终止”修改如下：“5.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先决条件后生效：①本次发行已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②本次发行已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③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5.2 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①双方书面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②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深交所、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③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同意注册；④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⑤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终止的其他情形。”

7、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七条 违约责任之 7.3 款”修改为：“如本次发行事项未能获得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将按照审核要求相应调减乙方认购金额或调整锁定期的，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认购保证金向乙方予以返还。”

8、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九条 保密之 8.1 款”修改为：“甲、乙双方保证，在甲方本次发行相关信息未经甲方依法披露前，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途径披露或公开该等信息。”

9、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的有效补充，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出约定的，以原协议的约定为准。

10、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两份作为申报材料及备查文件。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与金大地投资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